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8 期（总第 32 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

## 【预警信息】

### <综合信息>

- 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和财政部 SDN 名单新增中国实体 ..... 5
- 英国将实施检疫通关新模式 ..... 6
- 新西兰将调整出口管制评估标准 ..... 7

### <五矿化工>

- 印尼计划在 2040 年之前对 21 个品类的资源进行禁运 ..... 7
- 缅甸宣布“禁矿令” ..... 8

### <农畜食品>

- 欧盟拟修订自第三国进口特定食品要求 ..... 8
- 欧盟拟制订禽肉检查和销售标准 ..... 9
- 欧盟拟修改西葫芦等烯菌灵的最大残留限量 ..... 10
-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征收反倾销税 ..... 10
- 澳大利亚制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中牛乳铁蛋白使用标准 .... 11
-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美国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 ..... 12
- 英国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 ..... 12

土耳其对小麦和玉米等谷物征收 130%的进口关税 .....	13
土耳其制订食品法典营养声明条例 .....	13
东盟修订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规定 .....	13
新加坡食品局发布 2023 年食品安全条例修订案 .....	14
白俄罗斯对粮食出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 .....	14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杀螟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15
巴西发布火腿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 .....	15
阿根廷拟修订多项食品标准 .....	16
阿根廷修订牛奶饮料标准 .....	17
智利修订进口有壳和无壳花生植物检疫要求 .....	17
南非拟制订食品标签和广告法规 .....	18
芬兰发布食品补充剂直销和网络营销新指南 .....	18
秘鲁发布食用橄榄的标准 .....	19
摩尔多瓦拟制定鱼及鱼制品质量要求 .....	20
阿塞拜疆开始对进口转基因生物和食品进行注册 .....	20
新西兰拟制修订食品中啶嘧磺草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21
加拿大拟修订二氯吡啶酸等农药在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21
斯里兰卡拟制修订 4 项食品化妆品标准 .....	22
乌克兰拟修订食品添加剂等标准 .....	22
印度修订特殊膳食食品等特殊食品条例 .....	23

越南拟制定冷冻金枪鱼国家标准 .....	23
日本发生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	24
挪威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	24
<b>&lt;婴童用品&gt;</b>	
沙特 SASO 发布婴童车和安全座椅技术法规 .....	25
<b>&lt;电子电气&gt;</b>	
欧盟就《芯片法案》达成协议 .....	25
美国和加拿大发布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安全标准 .....	26
IEC 发布抽油烟机性能检测最新标准 .....	27
印度 BEE 能效法规近期更新 .....	28
韩国 KATS 发布《关于电器和消费品安全控制法运营公告的通知》 修正案 .....	29
<b>&lt;通报召回&gt;</b>	
美国对中国产轮滑鞋和制动支架实施召回 .....	30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	30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浴袍实施召回 .....	32
加拿大对中国产蝴蝶珠宝项链实施召回 .....	32
我国输俄鲾鱼干遭退运 .....	32
<b>【案件简讯】</b>	
<b>&lt;出口—钢铁制品&gt;</b>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发起双反调查 .....	33
澳大利亚对华风电塔作出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	33

欧盟对不锈钢管对焊管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34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35
欧盟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35
<b>&lt;出口—铝及铝制品&gt;</b>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反倾销税 .....	36
<b>&lt;出口—塑料制品&gt;</b>	
印度决定对乙烯基瓷砖征收反倾销税 .....	37
<b>&lt;出口—纺织原料&gt;</b>	
土耳其对涉华合成聚酯短纤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38
<b>&lt;出口—化工产品&gt;</b>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38
<b>&lt;出口—食品饲料&gt;</b>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果葡糖浆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	39
<b>&lt;进口&gt;</b>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关于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继承 PTT 苯酚有限公司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 的公告 .....	39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 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	40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 —氯乙烯共聚树脂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	41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	

所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发起复审调查的公告..... 43

### <337 调查>

美国企业对特定带有可旋转起锚的血流限制装置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43

美国 ITC 正式对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III)启动 337 调查 45

美国企业对特定 Lidar（光检测和测距）系统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46

---

### 【预警信息】

### <综合信息>

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和财政部 SDN 名单新增中国实体。根据美国联邦公报，美国商务部将在 4 月 17 日发布新规则，以违背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为理由将 12 家中国实体新增至实体清单。其中五家中国实体，列入理由是试图协助被制裁的俄罗斯实体从美国购买军事设备：1.Allparts Trading Co., Ltd.; 2.Avt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3.ETC Electronics Ltd.; 4.Max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5.STK Electronics (HK) Co.,Ltd. 另外七家中国实体，列入理由是协助现存实体清单/SDN 清单上的俄罗斯实体从美国购买军事设备：1. 3HC Semiconductors (HK) Co., Ltd. 三合成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 Leadway Technology Limited 立伟科技有限公司; 3. Newsu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新三泰电子有限公司；4. Wynn Electronics Co. Ltd. 永利电子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5. Yishang Network (Shenzhen) Co., Ltd. 亿商网络（深圳）有限公司；6. Yongli Electronic Components (Shenzhen) Co., Ltd. 永利电子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7. Xinnlinx Electronics Pte Ltd.。此次实体清单的列入是对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中的最终用户（End-user）条款的重申，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4.21条，这12家实体皆被认定为“军事最终用户（Military end users）”。同时，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也于4月12日宣布将两家中国公司列入SDN清单，理由是开展与俄罗斯有关的业务，这两家公司也已被列入实体清单：1. China Head Aerospace Technology Company 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被列入实体清单）；2. King-Pai Techonology HK Co., Limited；3. 金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6月被列入实体清单）。（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英国将实施检疫通关新模式。**4月5日，英国内阁办公室、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联合发布了以加强国家安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非法进口等口岸管控目标为导向的检疫通关新模式草案（Draft Border Target Operating Model），新模式旨在防止港口货物积压延迟提离，确保港口物流顺畅，确保离港货

物应检尽检，降低货物现场查验、检测比重，促进贸易便利，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实现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供应链稳定、有效打击非法进口等目标。该新模式的核心为新的单一窗口，一次即可完成全部所需信息录入，适用所有国家的进口货物。新模式将包括三个重要实施阶段，其中，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始，对来自欧盟以外国家地区的中风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以及高风险非动物源性食品饲料的文件审核、现场查验、实验室检测等纳入新模式进行管理。（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新西兰将调整出口管制评估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后，新西兰出口管制制度将开始使用修订后的评估标准并采用目的、陈述(Purpose Statement)和透明措施(Transparency Approach)。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新西兰将根据六项评估标准评估出口受控商品许可证的申请。2021 年，新西兰曾对本国出口管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此次变化是对审查作出的回应。（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五矿化工>

印尼计划在 2040 年之前对 21 个品类的资源进行禁运。印尼为了成为纯电动汽车生产中心，计划 2023 年 6 月禁止出口铝土矿，同年中期禁止出口铜。以矿石、农产品和水产品为中心，准备了在 2040 年之前禁止出口 21 种资源的路线图。预计培育相关

下游产业所需的投资达到 5453 亿美元。将通过控制资源来吸引外资,促进产业和人才升级。印尼力争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后,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在宣布独立 100 年的 2045 年之前跻身发达国家行列。资源禁运属于利用“拥有的地位”强行加入供应链。(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缅甸宣布“禁矿令”。**当地时间 4 月 15 日,缅甸佤邦中央经济计划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暂停一切矿产资源开采。缅甸是我国锡矿进口的第一来源国,“禁矿令”消息一出,国际、国内锡价迅速上涨。(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 <农畜食品>

**欧盟拟修订自第三国进口特定食品要求。**2023 年 4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Ref. Ares (2023) 2711632 号草案,拟修订法规 (EU) 2022/2292 中制定的自第三方国家进口特定食品的相应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 新增规定,要求蜂蜜及蜂产品来自其根据法规(EU)2017/625 制定及更新的注册企业名单,并将就此要求给予一定的过渡期;
- (2) 澄清允许进口至欧盟的鲜肉、碎肉等肉制品原料或是来自第三国注册企业,或是来自成员国;
- (3) 修订部分耐贮藏复合产



品可豁免批批附有官方证书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当复合产品中含有的明胶或胶原蛋白来自反刍动物骨骼时，该豁免条款不适用；

(4) 澄清“对于非来自反刍动物骨骼的明胶胶囊，不需随附官方证书”条款，明确这一要求不仅适用于空胶囊，也适用于已填充、为复合产品或动物源性产品一部分的胶囊配料；(5) 将高精炼动物源性产品涵盖的 HS 编码范围由“2930、2932、3503、3507 或 3913”修订为“2932 或 3503”。（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拟制订禽肉检查和销售标准。**2023 年 4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网站发布 Ares (2023) 2826055、2826188 号咨询文件，制订欧盟禽肉检查和销售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主要内容如下：(1) 欧盟禽肉检查标准：解剖符合性检查要求。禽肉应定期检查频率适当；每批次产品随机抽样：1 个批次抽取 2 个样、100-500 批次抽取 30 个样品等具体规定；检查鸡胴体的吸水量和总水分含量要求。样品应取冷冻、速冻鸡胴体；记录检查结果并保存一年；每批均标有生产日期、批次信息；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冷冻冷却禽肉胴体水分含量；(2) 欧盟禽肉销售标准：相关定义，如胴体、切块等；家禽出售形式，部分去内脏、内脏、无内脏（包装上可加注“去内脏”字样）；标记和包装要求，非预包装禽肉无需标识分割禽肉加工厂；保存和处理，冷冻禽肉的温度应保持稳定， $-12^{\circ}\text{C}$ 或更低，短暂的向上波动不

超 3℃；冷却方法：空气喷雾冷却、空气冷却、浸泡冷却；禽肉分类，A 级或 B 级具体要求；进口条件，原产国管部门签发的证书与产品标签标明：喂食、室内粗养、自由放养等一致。（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拟修改西葫芦等烯菌灵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4 月 19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3.7980 号文件，拟修改西葫芦、黄瓜和小黄瓜中烯菌灵（imazalil，也称抑霉唑）的现有最大残留限量（MRL）。EFSA 表示，根据（EC）No 396/2005 号条例第 6 条，申请人 Certis Europe B.V. 向荷兰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修改黄瓜、西葫芦和小黄瓜中活性物质烯菌灵的现有 MRL，为支持该请求而提交的数据被认为足以得出整个食用皮黄瓜组的最高残留限量建议为 0.08mg/kg。所得出的最高残留限量建议将取代西葫芦现有的 0.1mg/kg 的暂定最高残留限量，从而也解决了在最高残留限量审查中发现的数据差距。如果这一建议将来在欧盟法规中得到实施，那么目前申请中得出 0.08mg/kg 的拟议最高残留限量将被视为整个食用果皮葫芦组的适当后备选择。因此，需要进一步考虑风险管理。（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征收反倾销税。**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3 年 4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3/752

号条例，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征收反倾销税。此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次日生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 **澳大利亚制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中牛乳铁蛋白使用标准。**

2023年4月19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L00452 公告，制订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中的牛乳铁蛋白使用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牛乳铁蛋白品质标准。水分低于 4.5g/100g；灰分不超过 1.5g/100g；铁不超过 35mg/100g；沙门氏菌属、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克罗诺杆菌均不得检出；（2）允许的营养物质的使用条件。只能以 Synlait 品牌出售，作为婴儿配方奶粉产品的营养物质使用。专用期指由食品标准（申请 A1253-婴儿配方奶粉中的牛乳铁蛋白）刊发之日起至 15 个月内；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中的牛乳铁蛋白最大使用量 40mg/100kg。（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供稿）

### **澳大利亚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4月17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 F2023L00445 号公告，即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0（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2023 年第 2 号修正案，内容为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联苯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自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美国联邦公报 2023 年 4 月 21 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2023-08553 号公告，拟修订禽类屠宰检验现代化法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FSIS 要求所有接受官方监管的禽类屠宰工厂，在其 HACCP 体系和 SOP 程序中加入防止禽类屠体受到粪便或肠道病原体(如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污染的防范措施，并保持相关书面执行记录备查，最终确保经屠宰处理后的禽肉产品符合供直接加工用途产品的要求。该公告将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英国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2023 年 4 月 21 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发布进口有机食品规则，主要内容如下：(1) 收货人必须位于英国同时经批准可以从事有机食品业务。而且必须随附检验证书(COI)才能进口有机食品，即使进口的产品或样品不打算销售；(2) 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进口有机食品到英国：每批“货物”需获取 GB COI，同时出口商和出口国家或地区已在非英国有机登记册上；(3) 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进口有机食品到北爱尔兰：需与官方机构核实将要进口的有机食品是否可以进口到北爱尔兰，在欧盟 TRACES NT 系统中注册，并通过 TRACES NT 获取每批“货物”的欧盟 COI。(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三同促

进会供稿)

**土耳其对小麦和玉米等谷物征收 130%的进口关税。** 外媒 4 月 25 日消息: 周二土耳其政府发布官方公报称, 根据总统令, 土耳其对包括小麦和玉米在内的部分谷物进口征收 130%的进口关税, 从 5 月 1 日生效。交易商称, 5 月 14 日土耳其将会举行大选, 政府此举可能是为了保护国内农业部门。土耳其的小麦和大麦收获工作于 5 月开始。(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土耳其制订食品法典营养声明条例。** 2023 年 4 月 20 日, 土耳其农业和林业部发布 32169 号公告, 制订食品法典营养声明条例, 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 目的、范围、相关定义; (2) 营养声明应遵守的规定; 不得含糊不清、虚假或误导、营养充足性、多样化和均衡的饮食; 作出营养声明必须满足既定条件: 科学证据、申报营养依据每日消费量等; (3) 营养声明。修订营养声明可以征求科学委员会的意见; 制作食品营养声明与天然成分中所含的营养素一致, 可以称为“天然或自然”。(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东盟修订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规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菲律宾食药局 (FDA) 发布 2023-007 号通告, 公布第 36 届东盟化妆品委员会 (ACC) 会议及其相关会议通过的东盟化妆品指令 (ACD) 的更新和修订, 过渡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

(1) 新增过硼酸、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于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清单；(2) 修订化妆品使用的二氧化钛规格要求；(3) 修订限用物质清单中水杨酸使用范围，同时要求标签中需标注“3岁以下儿童不得使用”的警示语。(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新加坡食品局发布 2023 年食品安全条例修订案。**2023 年 4 月 18 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 2023 年食品安全条例修订案。主要修订内容为：(1) 规定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含 IV 类防腐剂的食品，但液蛋及其制品、奶酪、罐头等食品除外；(2) 修订杀菌剂等定义；(3) 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中的部分产品范围和定义，包括甲壳类、反刍动物等；(4) 制订部分食品中 6 $\alpha$ -甲基强的松龙等多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该修订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白俄罗斯对粮食出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据俄罗斯报关员和外经贸企业信息网站 2023 年 3 月 28 日报道，白俄罗斯政府签署政府令，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对部分粮食出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有效期为半年。命令强调，许可证为一次性的，由白俄罗斯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在与地区和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协调一致后颁发。实施许可证管理的粮食，包括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玉米、荞麦、小米、小黑麦和其他谷物，以及根据《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统一商品名称代码》中列明的破碎

谷物、油菜籽、向日葵和其他一些商品。命令明确了协调和发放粮食出口许可证的程序，拒绝发放许可证的理由，并规定了例外情况。命令强调，该制度不适用于国际转关运输货物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货物。（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杀螟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4月11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157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杀螟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新增部分限量如下：南瓜、西葫芦中杀螟丹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0.1mg/kg；花椰菜、大白菜、卷心菜中杀螟丹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0.01mg/kg；南瓜、西葫芦、黄瓜和豌豆、鹰嘴豆、小扁豆中烯草酮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分别为0.15mg/kg和0.9mg/kg；豇豆中溴氰菊酯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0.35mg/kg；花生中敌草快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0.5mg/kg；咖啡中新型杀菌剂（Inpyrfluxam）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0.03mg/kg。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6月10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巴西发布火腿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2023年4月18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SDA第765号法令，即火腿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定义和分类（法规适用产品包括熟火腿、优质熟火腿、嫩化熟火腿、禽肉熟火腿等）、必须使用

的原辅料及处理要求（除禽肉熟火腿外，其他火腿应使用去皮或带皮猪小腿、亚硝酸盐、盐等为主要原料，熟火腿中碎肉含量不得超过10%，嫩化熟火腿中不得超过5%，优质熟火腿不得使用碎肉）、允许选用的原辅料（水、调味品和香料、糖类、其他来源动植物蛋白等，其中禽肉熟火腿中非肉类蛋白含量不得超过2%）、感官和理化特性（熟火腿中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16%，碳水化合物含量不超过2%，所有猪肉火腿产品中胶原蛋白含量不超过总蛋白含量的25%，禽肉熟火腿中不超过10%等）、标签要求（应标注肉类来源动物原产地、是否含骨头、加工方式（如烟熏）等信息）、包装储存和运输规定等。该法规自2023年5月2日起生效。（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阿根廷拟修订多项食品标准。**2023年4月11日，阿根廷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多个提案，拟修订食品法典中多项食品标准。具体包括：（1）修订水产品罐头定义，规定凤尾鱼罐头腌制时间至少3周，NaCl含量至少20%，沙丁鱼罐头标签应标注物种学名等；（2）修订允许食用的藻类品种清单，规定藻类食品中无机砷限量为1mg/kg等；（3）修订植物饮料（包括果蔬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的命名要求和标签规定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等；（4）制订发酵李子酒的定义、理化和品质要求（如甲醇含量



<400m/L，酒精含量介于 5.9-14.3%) 等。上述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阿根廷修订牛奶饮料标准。**2023 年 4 月 21 日，阿根廷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秘书处和卫生质量秘书处发布第 6/2023 号联合决议，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牛奶饮料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 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第八章“乳制品”中的第 578 条之二乳制品饮料定义：从牛奶、复原牛奶、发酵乳、其他乳制品衍生物中获得的产品，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物质，其中乳制品来源成分的含量至少为产品总成分的 51%；添加发酵乳的饮料不属于乳制品饮料；发酵乳饮料或添加益生菌的发酵乳饮料中特定微生物必须在最终产品及其保质期内保持活力和活性。在使用乳酸菌和/或双歧杆菌的特殊情况下，含发酵乳牛奶饮料中乳酸菌总数最少 1000000CFU/g，酵母计数 10000CFU/g；发酵乳饮品中乳酸菌总数最少 10000000CFU/g；(2) 以发酵饮料为成分并随后经过热处理的牛奶饮料产品不得在其产品中使用酸奶等类似名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智利修订进口有壳和无壳花生植物检疫要求。**近日，智利农牧局(SAG)向WTO发布通报(G/SPS/N/CHL/742)，修订2022年第3.54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对所有产地有壳和无壳花生

(*Arachis hypogaea*) 的植物检疫要求，具体内容如下：(1) 已收到一些欧盟国家的请求，接受补充声明“有害生物在原产国不存在”。(2) 已与欧盟达成一致，接受成员国可以根据ISPM 8“确定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的准则，在所有原产地的规定中声明有害生物状况。(3) 所有有壳和无壳的花生都必须密封托运。(4) 植物检疫证书有不同的格式，因此应在每一种证书中酌情注明处理方法。(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南非拟制订食品标签和广告法规。**2023年4月14日，南非卫生部发布48428号公告，拟制定食品标签和广告法规。主要内容包括：(1) 术语及定义；(2) 食品标签的一般性规定，如强制和推荐标注的要素（食品名称和类型、原产地、配料或成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详细标注要求（如字体、字号、背景色、标注位置）等；(3) 营养标签的标注要求（包括营养声称的使用条件、营养成分表的制作要求等）；(4) 部分产品的特殊标签要求（如酒精饮料、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该公告意见反馈期为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芬兰发布食品补充剂直销和网络营销新指南。**2023年4月17日，芬兰食品安全局发布食品补充剂直销和网络营销新指南，该指南旨在从食品法的角度阐明参与食品补充剂直销或网络营

销的独立卖家或代理商的责任和控制。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膳食和膳食替代品以及用于体重管理的临床营养产品的直接销售或网络营销，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指南主要内容如下：（1）膳食补充剂的直销商或网络营销商要遵守食品活动登记通知、任何远程销售的通知以及通过自我控制遵守食品法要求；（2）食品补充剂的直销商或网络营销人员负责确保其销售、营销和/或调解的食品补充剂安全并符合食品法；在包装和远程销售上以芬兰语和瑞典语提供强制性食品信息；可追溯；（3）食品补充剂的直销商或网络营销商还必须确保卖方自己制作的营销符合法律规定；知道销售，营销或分销的不安全食品时该如何处置。（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秘鲁发布食用橄榄的标准。**2023年4月18日，秘鲁国家质量研究所（Inaca1）发布食用橄榄的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食用橄榄分类。青橄榄、变色橄榄和黑橄榄；是否经过商业加工分为：调味橄榄、天然橄榄、脱水橄榄、有机橄榄；（2）质量要求。健康、清洁、均匀颜色，无可能影响其消费或保存的缺陷，无异常发酵，容器标签上注明的现有品种；推荐的成分是水，盐（氯化钠或钾），醋，橄榄油和糖；用于制作馅料或复合食品时可添加胡椒、洋葱、杏仁、芹菜、凤尾鱼等；（3）标签。产品的名称（制备类型和展示形式）、尺寸（整个橄

榄), 产品制备中使用的成分和添加剂的声明(降序), 公司名称, 制造商地址。如果是进口产品还要有进口商名称、地址、卫生注册号、有效期、批次代码、净重和特殊保存条件。(潍坊市进出口企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制定鱼及鱼制品质量要求。**2023年4月12日, 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鱼及其制品质量要求草案。草案适用于其国内生产和进口的鱼及其制品, 包括术语定义、产品分类、产品通用卫生要求、特定产品感官及理化要求(包括冷冻鱼、鱼罐头、鱼卵、鱼油等)、特定产品可使用配料清单(包括允许使用的香辛料、添加剂等)、以及包装、标签(如对于真空包装的鱼类产品, 标签需标注鱼来自于野外捕获或养殖)、储存(如干熏鱼贮藏温度为-8至0℃等)和运输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4月25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阿塞拜疆开始对进口转基因生物和食品进行注册。**2023年4月21日, 阿塞拜疆食品安全局官网发布: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将从今年5月5日起开始对进口到阿塞拜疆并进行生产、回收和流通的转基因生物和食品进行注册。转基因生物以及转基因生物组成的食品的生产, 回收和流通均需要进行注册。禁止生产、回收和流通未注册的产品。同时这些商品的标签应反

映有关转基因生物的信息。（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 **新西兰拟制修订食品中唑啉磺草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4月17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2023/01号草案，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唑啉磺草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如下：谷物、哺乳动物肉、乳和禽蛋、哺乳动物内脏、禽肉、禽类内脏中唑啉磺草胺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分别为0.01mg/kg和0.1mg/kg；哺乳动物肉、脂肪、内脏、乳中酰胺磺隆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哺乳动物脂肪中乙基多杀菌素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为0.5mg/kg；哺乳动物肉、脂肪、内脏、乳中酮脲磺草吩酯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该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6月16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 **加拿大拟修订二氯吡啶酸等农药在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4月18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21、PMRL2023-22和PMRL2023-23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二氯吡啶酸、曼地洛宾和氟唑菌酰羟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球茎洋葱（作物亚组3-07A）和灌木浆果（作物亚组13-07B）中二氯吡啶酸拟修订的最大限量分别为0.4和0.1ppm；散叶莴苣和结球莴苣中曼地洛宾拟修订的最大限量分别为4.0和0.08ppm；蔓越莓（作物亚组13-07A）中氟唑菌酰羟胺拟修订

的最大限量为 5.0ppm。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到 2023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斯里兰卡拟制修订 4 项食品化妆品标准。**2023 年 4 月 21 日，斯里兰卡标准局发布通告，拟制修订 4 项食品化妆品标准。具体内容为：（1）制订原料乳标准，主要包括定义和术语、一般性卫生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如一般原料牛奶乳脂肪含量 $>3.5\%$ ，水牛奶 $>7\%$ ，山羊奶 $>3.5\%$ 等）、微生物和污染物卫生标准（黄曲霉毒素 M1 含量 $<0.5 \mu\text{g/L}$ ，铅含量 $<0.02\text{mg/kg}$ 等）、储存、运输和标示要求、检测项目和方法等；（2）制订冷冻甜点和饮料标准，主要包括定义、分类和术语、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如三氯蔗糖最大添加量  $320 \text{ mg/kg}$ ，甜菊糖苷最大添加量  $200 \text{ mg/kg}$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和污染物卫生标准（沙门氏菌、大肠杆菌不得检出，铅、铅、砷含量均 $<0.02\text{mg/kg}$ 等）、储存、运输和标示要求、取样方法、检测项目和方法等；（3）修订发油、婴儿油等 2 项化妆品标准，主要涉及修订产品色度检测方法等内容。该通告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乌克兰拟修订食品添加剂等标准。**2023 年 4 月 10 日，乌克兰卫生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食品添加剂等标准，意见反馈期

为 15 天。主要内容如下：（1）染料 E161g 角黄素和 E171 二氧化钛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禁止使用环氧乙烷对食品补充剂进行杀菌处理，环氧乙烷和 2-氯乙醇的总和不超过 0.1mg/kg（以环氧乙烷表示）；（2）添加甜味剂的食品标签必须写明所含甜味剂的名称；含多元醇的成分警告语：“过量食用可能会产生神经衰弱”；含阿斯巴甜或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盐：“含有苯丙氨酸来源”。（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印度修订特殊膳食食品等特殊食品条例。**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发布修订 2022 年 FSS（保健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益生菌及相关食品）条例的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1）允许在保健品中添加额外的食品添加剂、酶和蛋白质，但必须为食品安全和标准所指明的经标准化或准许用作配制其他标准化食物的；（2）成分表中所使用的谷物、蔬菜、香料等应获当局批准；（3）产品均应注明适合使用的人群，如儿童、老人、孕妇、运动员等；（4）为公众提供特殊膳食用途的食品广告应明确表明该产品应根据医疗建议服用；（5）修订益生菌、维生素、微量元素等的相关要求。（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越南拟制定冷冻金枪鱼国家标准。**2023 年 4 月 12 日，越南国家农林渔业质量保证部发布冷冻金枪鱼国家标准草案。标准适

用于即食或非即食的经冷冻的黄鳍金枪鱼（*Thunus albacares*）和大眼金枪鱼（*Thunnus obesus*）产品。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定义、原料要求、感官要求、包括重金属等指标在内的安全卫生要求、储藏要求（-18℃以下）及相关检测方法。（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日本发生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4月19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向WOAH通报称，日本发生一起H5N8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鹿儿岛县，于2023年3月2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只白头鹤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日本农林水产省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2023年4月21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向WOAH通报称，日本发生一起H5N1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北海道札幌市，于2023年4月1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只赤狐发病并死亡。目前在继续，日本农林水产省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挪威发生一起H5N1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4月19日，挪威农业与食品部向WOAH报告称，挪威发生一起H5N1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



疫情发生地为默勒-鲁姆斯达尔郡克里斯蒂安松市，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7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4 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挪威农业与食品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 **<婴童用品>**

**沙特 SASO 发布婴童车和安全座椅技术法规。** 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发布了婴童车和安全座椅的技术法规，所有的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所需的合格评定，并提供与潜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有关的信息。涉及的产品范围：儿童婴儿车及其部件（海关代码 8715），座椅及沙发（9401）。（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 **<电子电气>**

**欧盟就《芯片法案》达成协议。** 欧盟委员会、欧盟成员国与欧洲议会从 2023 年 4 月 18 日早上开始就涉及 430 亿欧元补贴的《欧洲芯片法案》（The EU Chips Act）的最终版本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预计该法案将为欧洲发展工业制造基地创造条件，目标是到 2030 年，欧盟在全球半导体制造市场的份额从 10% 提升至至少 20%，并大幅提升当地的芯片制造工艺，建立欧盟的半导体供应链，避免汽车等重要行业的芯片短缺，并与美国和亚洲同

行竞争。该临时协议还需要由两个机构最终确定、批准和正式通过。一旦《欧洲芯片法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将通过《单一基本法案》(SBA)的修正案，以在 Horizon Europe 下建立制度化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允许建立芯片联合企业，该企业建立在现有的关键数字技术联合企业的基础上并重新命名。SBA 修正案在与议会协商后由理事会通过。根据最新的《欧洲芯片法案》草案及修正案内容显示，《欧洲芯片法案》将确保欧盟加强其半导体生态系统，提高其韧性，并确保供应和减少外部依赖。(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

**美国和加拿大发布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安全标准。**2023年4月14日，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和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批复了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安全标准 ANSI/CAN/UL 2743: 2023。较之上一版 UL 2743: 2018 及 UL 2743: 2020，新标准做了一系列优化及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变化：(1) 对于具有升压功能的电源组，该电源组用于为耗尽的陆地车辆电池提供临时电源，额定最大直流 24V，以提供紧急启动电源。(旧版标准仅支持 12V 输入)；(2) 提供附加系统的电源组，例如用于给轮胎或其他充气物品充气的空气压缩机(无罐式)，或作为迎面车辆警示灯的灯，作为手电筒，这些功能也由内部电池供电；(3) 重新定义移动式的概念，引入 18kg 的新概念。对于非固定安装的设备，其设备重量低于 18kg，或

提供了便于移动的装置，可归类为移动储能产品；（4）优化了危险电压限值（对于户内使用产品，安全电压限值提升至 42.4Vpk 或 60Vdc；对于户外产品或临时户外产品维持之前的 21.2Vpk 或 30VDC 的限值）；（5）对于 15A 非接地插座之外的交流插座，补充评估标准（包括 UL 1012-针对交流插座的过流保护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6）新增双重绝缘隔离产品的功能接地要求（包括结构和标识要求）；（7）要求包括配备一个或多个电池、电化学电容器的便携式和可移动电源组。如果配备电池，该电池应为铅酸电池或锂离子电池；（8）完善漏电流测试办法，对于危险电压到安全电压端口补充测试要求（例如：逆变器交流端口到低压端子之间）；（9）对于关键安全电路的评估，增加元器件单一失效作为 UL 60730-1 的替代选项；（10）对于大于 1kWh 的锂电电池组，增加单电芯失效测试要求（参考 UL 1973 的单电芯热扩散测试方法）；（11）不包括 UL 2056《移动电源调查大纲》中所涵盖的充电宝；（12）这不适用于储能系统和设备标准 UL 9540 中容量超过表 1.1 规定限值的电源包。（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IEC 发布抽油烟机性能检测最新标准。**2023 年 3 月 27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官网上发布了《烹任用抽油烟机—性能测试方法》IEC 61591:2023。该新标准适用于在家用厨房中含有再循环或抽取油烟模式的风扇抽油烟机，它也可适用于风扇与

设备分开安装的情形，但在需要在技术文件（例如铭牌数据）和安装说明中明确说明，风扇是由设备控制的。该文件还涉及了安装在烹饪设施旁边、后面或下面的送风系统。该标准定义了用户感兴趣的设备主要性能特征，并指定了测量这些特性的方法。本文件没有指定性能的分类或排名。该标准不涉及符合 IEC 60335-1 标准和 IEC 60335-2-31 标准的安全要求，而中央通风系统控制的无风扇款式的抽油烟机在 EN 13141-3 中有涵盖。该第三版标准取消并替代了 2019 年第二版标准。与上一版相比，新版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变化：（1）重新定义了工作点，见 3.19；（2）重新定义了最低设置和自动设置，见 3.17 和 3.18；（3）修订了对安装和定位的要求，见 6.2；（4）增加了压力补偿室规范参考 ISO 5801，见第 10 条；（5）确定了体积气流和流体动力效率的单独条款，见第 10 和 11 条；（6）确定流体动力效率的新方法（“9 点算法”）；（7）关于低功耗模式测量的新定义、新条款和新附件 B；（8）新增了新的“附录 A：参数 b 的假设”。（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印度 BEE 能效法规近期更新。**BEE 能效强制认证范围近期新增轻型商用空调、高清电视、低温冷柜。为了鼓励在本国使用节能电器，印度 BEE 决定将轻型商用空调、高清电视、低温冷柜从 BEE S&L 计划的自愿性认证对象改为强制性认证对象，自 2023

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轻型商用空调适用标准：IS 1391（第2部分）：2018及所有修订版，星级标签有效期：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高清电视适用标准：IEC 62087-3, 2015, 1.0版，IS 616:2017 / IEC 60065:2014 8.0版，及所有修订版，星级标签有效期：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低温冷柜适用标准：IS 7872及所有修订版，星级标签有效期：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通知要点如下：（1）所有上述产品的星级评定表的有效期已更新，现行星级评定表将运行到2023年6月30日为止。为了符合新的星级评级表，所有申请人在BEE门户网站上提交能效标签变更申请。但需要注意的是，更新了星级评定表的产品从2023年7月起才可以投放市场。（2）对于轻型商用空调，用于注册提交的标签样本上，制冷能力应以单位“Watt”（W）声明，百分比（%）符号/表达式仅用于表示设备的全载制冷能力和半载制冷能力。此外，BEE曾于2023年1月23日公布，洗衣机也将从原自愿性星级标签计划改为强制性认证计划，预计将在2023年7月1日实施。测试标准为IEC 60456: 2010 and 302-2-7: 2010。另BEE能效自愿认证范围新增并排/多门冰箱，落地扇，台式扇/壁扇，电磁炉。预计到2025年，以上产品将可能被纳入BEE能效强制目录。（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韩国 KATS 发布《关于电器和消费品安全控制法运营公告的**

**通知》修正案。**2023年3月20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关于电器和消费品安全控制法运营公告的通知》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改变某些电子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安全控制级别。此外，由于KC 62619标准的修订版（含有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电池和电池-工业应用中使用的二次锂电池和电池的安全要求）将产品范围扩大到移动ESS（储能系统）电池，并与国际标准IEC 62619 Ed. 2.0相协调，该修订也对《通知》进行了修改。该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生效。（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通报召回>**

**美国对中国产轮滑鞋和制动支架实施召回。**2023年4月20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轮滑鞋和制动支架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Rollerblade Fury黑/白色和Fury G黑/粉色青少年直排轮滑鞋。此次召回还包括作为维修部件分发的Fury制动支架。产品后制动支架可能会断裂或分离，降低使用者的稳定性，有增加跌倒的危险。截至目前，在美国已收到11份关于制动支架断裂或分离的报告，暂未有人员伤亡报告。CPSC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Rollerblade USA以获得免费更换的制动支架。（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2023年4月13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Arshin

er品牌的儿童长袖睡衣。产品的颈部标签上印有“Arshiner”、“Made In China”和尺码。产品不符合联邦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2023年4月20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Changshu Lingshang贸易有限公司的NewCosplay牌儿童扣式长袖连体睡衣。缝制的颈部标签显示产品的尺码和“NEWCOSPLAY”字样。产品不符合联邦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Changshu Lingshang贸易有限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2023年4月20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Taizhou Jiawang贸易有限公司的New Cosplay牌儿童扣式长袖连体睡衣。产品由100%聚酯纤维制成，销售尺码为4T至10岁，印有“小火龙”和“皮卡丘”角色图案。产品不符合联邦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Taizhou Jiawang贸易有限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浴袍实施召回。**2023年4月13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浴袍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Funny Paja公司由100%聚酯纤维制成的毛绒儿童连帽浴袍。产品带有一条缝在侧缝中的可调节腰带和两个功能性前口袋。产品的销售尺码为2T至14岁，共有17种不同的印花和图案。产品不符合联邦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蝴蝶珠宝项链实施召回。**2023年4月13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蝴蝶珠宝项链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涉及Great Assorted Boutique蝴蝶珠宝项链。产品为金属金色项链，配有蓝色、红色和紫色的各色蝴蝶水晶吊坠。产品含有超过允许限量的镉，镉具有很高的毒性，尤其是对儿童，接触镉会对健康造成一系列严重影响，包括贫血、呕吐、腹泻、严重脑损伤、抽搐、昏迷以及对肝脏、肾脏、心脏和免疫系统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有造成死亡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3年1月-2023年3月在加拿大销售，约售出378件。截至2023年4月6日，未有事故及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应立即将该产品远离儿童，将其退回购买地点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我国输俄鲈鱼干遭退运。**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



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 4 月 18 日消息：因出口证明文件与实际产品不符，我国出口至滨海边疆区的 1 吨鲈鱼干被俄滨海边疆区退运。据官网报道：2023 年 4 月 12 日，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在海关临时仓库对进口自我国的鲈鱼干进行官方检查时发现：被检产品与随附的兽医卫生证书以及产品标签中标示的产品不符，从而违反了欧亚经济联盟 N. 317 决议《联盟兽医卫生监管措施统一要求》。俄官方对违规产品作出退运中国的决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钢铁制品>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发起双反调查。**2023 年 4 月 21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应加拿大企业 Marmen Inc. 和 Marmen Énergie Inc.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Wind Tower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调查进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 7308.20.00.00 和 8502.31.00.00。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在 90 天内对该案作出初裁。

**澳大利亚对华风电塔作出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2023 年 4 月 2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57 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

中国的风电塔 (Wind Towers) 作出的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建议, 涉案企业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Penglai Dajin Offshore Heavy Industry Co., Ltd.)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暂定倾销有效税率为 1.2%。

**欧盟对不锈钢管对焊管件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4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管对焊管件 (Stainless Steel Tube and Pipe Butt- Welding Fittings)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1) 决定继续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征收 30.7%~64.9% 的反倾销税: 浙江固的管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Good Fittings Co., Ltd.) 反倾销税为 55.3%、Zhejiang Jnda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反倾销税为 48.9%、苏州宇力管业有限公司 (Suzhou Yuli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和 Jiangsu Judd Pipeline Industry Co., Ltd. 反倾销税均为 30.7%、阿法拉伐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Alfa Laval Flow Equipment (Kunshan) Co., Ltd.)、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Kinglai Hygienic Materials Co., Ltd.)、Weifang Huoda Pipe Fittings Manufacture Co., Ltd.、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Yada Piping Solutions Co., Ltd.)、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Jiangsu Huayang Metal Pipes Co., Ltd.) 反倾销税均为 41.9%、

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64.9%。(2) 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5.1%~12.1%(King Lai Hygienic Materials Co., Ltd 不征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分析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4 月 21 日,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 2023/365/AD3R3 号公告称, 依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 6 号决议, 应欧亚经济联盟企业申请, 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启动第 3 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 8482 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欧盟对华钢丝绳和钢缆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4 月 14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 应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Steel Wire Rope Industries 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申请, 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Steel Ropes and

Cables) 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7312 10 81、ex 7312 10 83、ex 7312 10 85、ex 7312 10 89 和 ex 7312 10 98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312 10 81 12、7312 10 81 13、7312 10 81 19、7312 10 83 12、7312 10 83 13、7312 10 83 19、7312 10 85 12、7312 10 85 13、7312 10 85 19、7312 10 89 12、7312 10 89 13、7312 10 89 19、7312 10 98 12、7312 10 98 13 和 7312 10 98 19。)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调查期结束。

### <出口—铝及铝制品>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4 月 28 日, 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2023-94 号公告, 依据企划财政部第 990 号令, 决定自即日起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表), 其中, 中国为 13.99% ~ 22.39%, 澳大利亚为 37.96%; 涉案公司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Chalco Shandong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CHALCO Zhongzhou Aluminum Co., Ltd.)、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CHALCO Materials Co., Ltd.)、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CHALCO Qingdao Light Metals Co., Ltd.)、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HALCO Qingda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LCO Shandong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HALCO Zhongzhou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征收 13.99%反倾销税率；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Longkou Donghai Alumina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 22.39%、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Yantai Ji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征收 22.39%反倾销税率；中国其他供应商反倾销税率为 13.99%。与此同时，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LCO Shandong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和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HALCO Zhongzhou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生产的型号为 HC110A、HC110KK、H-WF-60-SP、H-WF-75、H-WF-75-SP、H-WF-90、H-WF-90-SP、H-WF-100、H-WF-50C-SP，白度 (YS/T 469-2004) 超过 90，制造人造大理石的氢氧化铝不征收反倾销税。

### **<出口—塑料制品>**

印度决定对乙烯基瓷砖征收反倾销税。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5/2023-Customs (ADD) 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除卷状和片状外的乙烯基瓷砖 (Vinyl Tiles other than in roll or sheet form) 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

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大陆 2.05 美元/平方米、中国台湾地区 1.44 美元/平方米。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 2.5 毫米且小于等于 8 毫米（不考虑垫层），保护层厚度为 0.15 毫米至 0.7 毫米的乙烯基瓷砖；涉案产品在市场上也被称为豪华乙烯基瓷砖、豪华乙烯基地板、石塑料复合材料、SPC、PVC 地板砖、PVC 瓷砖、刚性乙烯基瓷砖或刚性乙烯基地板。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8 项下的产品。

### **<出口—纺织原料>**

**土耳其对涉华合成聚酯短纤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4 月 14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15 号公告，应土耳其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聚酯短纤（土耳其语：poliesterden sentetik devamsız lifler (polyester elyaf)）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5503.20.00.00.00。

### **<出口—化工产品>**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4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Sodium Gluconat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裁定山东凯翔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son Biochemical Co., Ltd.) 的倾销幅度为 5.6%，青岛科海生物有限公司 (Qingdao Kehai Biochemistry Co. Ltd.) 的倾销幅度为 27.1%，中国其他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53.2%。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2918 16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2918 16 0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 **<出口—食品饲料>**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果葡糖浆启动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尼贸易安全委员会发布第 01/KPPI/PENG/04/2023 号公告称，应印尼生产商 PT. Associated British Budi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果葡糖浆 (Fructose Syrup) 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印尼税号为 1702.60.20。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5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

###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关于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PTT 苯酚有限公司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收到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提交的申请,该公司请求继承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由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继承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10.6%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2)以PTT苯酚有限公司(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苯酚,适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泰国公司”的28.6%反倾销税税率。本公告自2023年4月27日起执行。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2022年4月21日,应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2号公告,决定自2022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



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复审裁定。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2)反倾销措施。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自2023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1年第17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美国公司: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37.9%;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OFS Fitel, LLC) 33.3%;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78.2%;其他美国公司 78.2%;欧盟公司:德拉克通信法国集团公司(Draka Comteq France SAS) 12.9%;德拉克通信纤维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 12.9%;丹麦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OFS Fitel Denmark ApS) 29.1%;菲布里奥蒂切苏德有限责任公司(Fibre Ottiche Sud - F.O.S. S.r.l.) 24.7%;其他欧盟公司 29.1%。公告自2023年4月22日起执行。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2022年4月19日，应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1号公告，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复审裁定。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对我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对我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2）反倾销措施。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自2023年4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7年第17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株式会社吴羽（KUREHA CORPORATION）47.1%、旭化成株式会社（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47.1%、其他日本公司47.1%。公告自2023年4月20日起执行。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所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发起复审调查的公告。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国酒业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大麦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调查申请书》，主张中国大麦市场形势发生变化，请求商务部就继续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征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复审内容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评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 **<337 调查>**

美国企业对特定带有可旋转起锚的血流限制装置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2023 年 4 月 24 日，美国 Composite Resources, Inc.、美国 North American Rescue, LL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带有可旋转起锚的血流限制装置及其组件 (Certain Blood Flow Restriction Devices with Rotatable

Windlass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中国河北 Anping Longji Medical Equipment Factory of China、安平县隆基医疗器械厂、中国广东 Chaozhou Jiduo Trading Co., Ltd. of China、潮州市吉多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Dongguan Hongsui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Dongguanwin Si Hai Precision Mold Co., Ltd. of China、东莞市赢四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Eiffel Medical Supplies Co., Ltd. of China、萬順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美国 Empire State Distributors Inc. of Brooklyn, NY、加拿大 EMRN Medical Equipment of Canada、美国 Express Companies, Inc. of Oceanside, CA、中国江西 Fuzhou Meirun Medic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抚州美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GD Tianwu New Material Tech Co., Ltd. of China、中国河南 Henan Eyocean E-Commerce Co., Ltd. of China、中国河北 Hengshui Runde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of China、衡水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 Huang Xia of China、中国 Jingcai Jiang of China、中国福建 Putian Dima Trading Co., Ltd. of China、美国 Rhino Inc. of Lewes, DE、中国上海 Shanghai Sixu International Freight Agent Co., Ltd. of China、中国 Shen YI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Anben

E-Commerce Co., Ltd. of China 深圳安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Janxle E E Commerce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Smart Medical Co.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TMI Medical Supplies 2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天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Yujie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 Ltd. of China 深圳宇捷商贸有限公司、中国 Sun Minghui of China、美国 SZY Holdings LLC of Brooklyn, NY、中国江苏 Wuxi Emsru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无锡南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江苏 Wuxi Golden Hour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江苏 Wuxi Puneda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 Xia Guo Long of China、中国 Yinping Yin of China 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正式对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 (III) 启动 337 调查。2023 年 4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 (III) (Certain Portable Battery Jump Starte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II))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60)。2023 年 2 月 13 日，美国 NOCO Company of Glenwillow, OH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 (美国注册专利号 9770992、10328808、10981452、

11254213、11447023，以及商业外观侵权、商品来源虚假、虚假宣传和不公平竞争)，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广东 Shenzhen Carku Technology Co., Lt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Aukey Technology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Metasee LLC of Pearland, TX、美国 Ace Farmer LLC of Houston, TX、中国广东 Shenzhen Konghui Trading Co., Ltd., d/b/a Hulkman Direct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美国 HULKMAN LLC of Santa Clara, CA、中国广东 Shenzhenshi Daosishangmao Youxiangongsi Fanttik Direct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深圳市岛寺商贸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企业对特定 Lidar（光检测和测距）系统及其组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2023 年 4 月 11 日，美国 Ouster, Inc., on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 Lidar（光检测和测距）系统及其组件（Certain Lidar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中国 Hesai Group, China、中国上海 Hesai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Hesai Inc., Palo Alto, CA 为列名被告。



---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